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№: 1350

东莞市美艺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(曾用名: 东莞市月亮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

惠仲社管监改字(2024)第 A125 号

你单位(个人)在

工资分配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存在以下问题:

你单位在广东银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厂房
装修项目施工过程中拖欠8名工人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工资违法行为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

你单位应当在限期内,依法将8名工人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
你工资足额支付清楚。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2024年11月29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。联系人: 李生、王生
电话: 0752-3278512 地址: 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才服务大厦303室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附8名工人工资表。



2024 年十一月十九日

经办监察员:

李生
王伯男

签收人:
签收日期:
联系电话:

备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

3.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(白),第二份交当事人(红),第三份存根(黄)。